

**关于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作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了解，现做出说明如下：

1、截止 2012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1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具体担保情况为：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天津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100	交通银行
天津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600	浦发银行
天津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100	交通银行
天津隆顺榕发展制药有限公司	1,000	天津银行
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	1,300	中信银行
合计	4,100	—

2、公司的对外担保对象天津赛诺制药有限公司、天津隆顺榕发展制药有限公司与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以上四家公司担保的贷款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资金，未做其他不当用途。

3、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严格经过董事会的审议并按要求在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中披露。

4、公司为天津赛诺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由该公司的另外两方股东以其持有的赛诺公司全部股权质押作为反担保；公司为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由该公司的另一股东方成都市弘祥药业有限公司以其股权抵押作为反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陈德仁  高学敏 _____ 王 刚 

2013 年 3 月 28 日

3、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严格经过董事会的审议并按要求在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中披露。

4、公司为天津赛诺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由该公司的另外两方股东以其持有的赛诺公司全部股权质押作为反担保；公司为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由该公司的另一股东方成都市弘祥药业有限公司以其股权抵押作为反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陈德仁 _____ 高学敏  _____ 王 刚 _____

2013年3月28日